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320003号

客户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CPA：370200210007）
陈雪梅 （CPA：370200270048）



01104202042210420031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2）第320003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
泽SOHO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e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org.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2）第 320003 号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3202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智新电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智新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智新电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智新电子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智新电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智新电子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北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梅



2022 年 4 月 25 日

（特殊普通合伙）
(11)

附表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此表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见审计报告

法定代表人：赵福庆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又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又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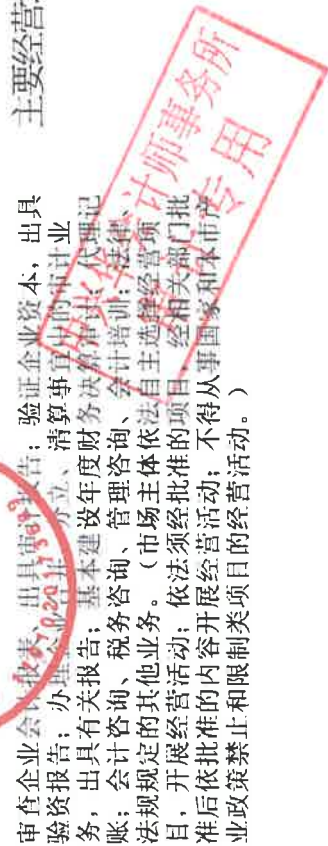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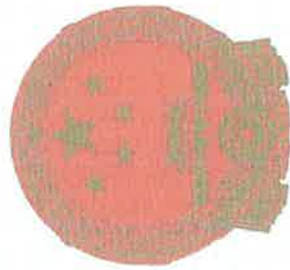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6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北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28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20200210007
Issued by: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e: 2000年6月1日

2007 3 31



2008 3 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Passed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如遗失或损毁，应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shown. If lost or damaged, it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replacement.

此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审核有效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valid by the accounting firm (stamp).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
1. When producing this certificate, the holder must present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y.
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period shown. If lost or damaged, it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replacement.
3. The CPA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PA Association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and so cancel the production of the certificate after making a written report.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雪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01-07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潍坊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702197301071846

此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满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2700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2 日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